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二、基本案情

2023年5月6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望花区塔峪镇前孤家子村陈某经营的塑料制品厂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将原料清洗废水未经任何处理，通过管线直接排入厂区外明渠和自行挖掘的土坑中。我局委托辽宁嘉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排放的废水和清洗的塑料废泥进行检测。根据2023年5月1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排放的废水中含有重金属砷、汞、镉、铅、铬等污染物，涉嫌存在通过暗管排放有毒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情况

当事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五项规定，当事人的违法

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严重污染环境”情形，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目前该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正在侦办中。

四、典型意义

该起暗管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水案件表明了当事人对环保问题的漠视和责任意识的缺失，未经合规处理的废水排放导致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该案引起我们深刻反思，必须提高环保意识，合理利用和处理废水，树立环保理念，改进生产工艺，规范排放行为，尤其是对于涉及有毒物质的废水、废气、固废排放行为，更应该倍加重视。只有持续加强各方合作，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才能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维护公众健康，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二、基本案情

2023年4月27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某塑料加工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通过管线，将生产废水排入自行挖掘的土坑内，该土坑未做防渗。我局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土坑中废水及周边土壤进行采样监测，根据2023年5月1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土坑中废水及周边土壤中含有砷、汞、镉、铅、铬等污染物，涉嫌存在利用渗坑排放有毒废水的违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情况

该塑料加工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五项规定，该塑料加工厂的违法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

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严重污染环境”情形，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目前该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正在侦办中。

四、典型意义

向河道、土坑排放污染物是一种常见多发的违法行为，严重污染河流水域以及地下水体，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自然生态环境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虽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但是个别企业和个人为了降低成本、谋求私利，仍然心存侥幸，不惜铤而走险，对生态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对此类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本案中，抚顺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日常监察中及时发现和果断查处企业违法行为，有效避免了涉案企业周边环境及地下水体进一步恶化，严厉打击了涉案企业蓄意逃避监管，擅自通过河道、渗井、渗坑等渠道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同类企业起到了积极的警示教育作用，引导相关企业守法经营、依规生产、达标排污，对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有效保护水体环境安全具有积极意义。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9日

